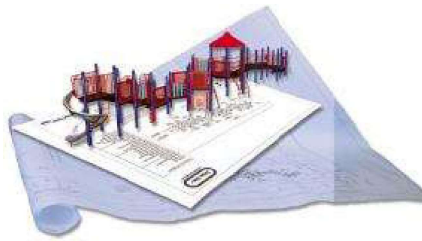


兒童遊戲場檢查與保養



講師：王俊傑

各縣市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課程專任講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講師學經歷簡介



王俊傑

經	學經歷介紹	職 稱	起迄年月
	NTUE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2007年起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工程師 專任講師	2010年起
	康鼎流景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1995-2009年
	LTCPs-OMNI 遊戲場設備組裝訓練合格	組裝工程師	1996年
	LTCPs 遊戲場設備規劃訓練合格	設計規劃師	1999年
	台灣兒童遊戲設備發展協會 (PEDAT)	第一任理事	2006-2009年
	TAF 遊戲場安全檢驗員訓練合格 (CPSI)	證書編號：TAF-ZT-07278	2007年
	TAF 檢驗機構認證規範 ISO/EC 17020 訓練合格	證書編號：TAF-IB97001-C-19	2008年
	TAF 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訓練合格	證書編號：TAF-QM98030-C-29	2009年
	TRIAx 2000 鋪面衝擊測試儀器訓練合格	證書編號：C276	2008年
	內政部兒童局 遊戲場安全手冊中文化 訓練說明會	聘任講師	2005年
	財團法人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安全教育研習活動	聘任講師	2004年起
	財團法人 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研習活動	聘任講師	2004年起
	中華民國幼托育聯合會 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研習活動	聘任講師	2006年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幼托園所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研習活動	聘任講師	2006年起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旅館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研習活動	聘任講師	2008年起
	高雄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 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研習活動	聘任講師	2008年起
	社團法人台灣幼教學術發展學會 各行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研習活動	聘任講師	2008年
	嘉義市保母協會 兒童遊樂設施管理人員研習活動	聘任講師	2008年

facebook

講師：王俊傑



M.0913-52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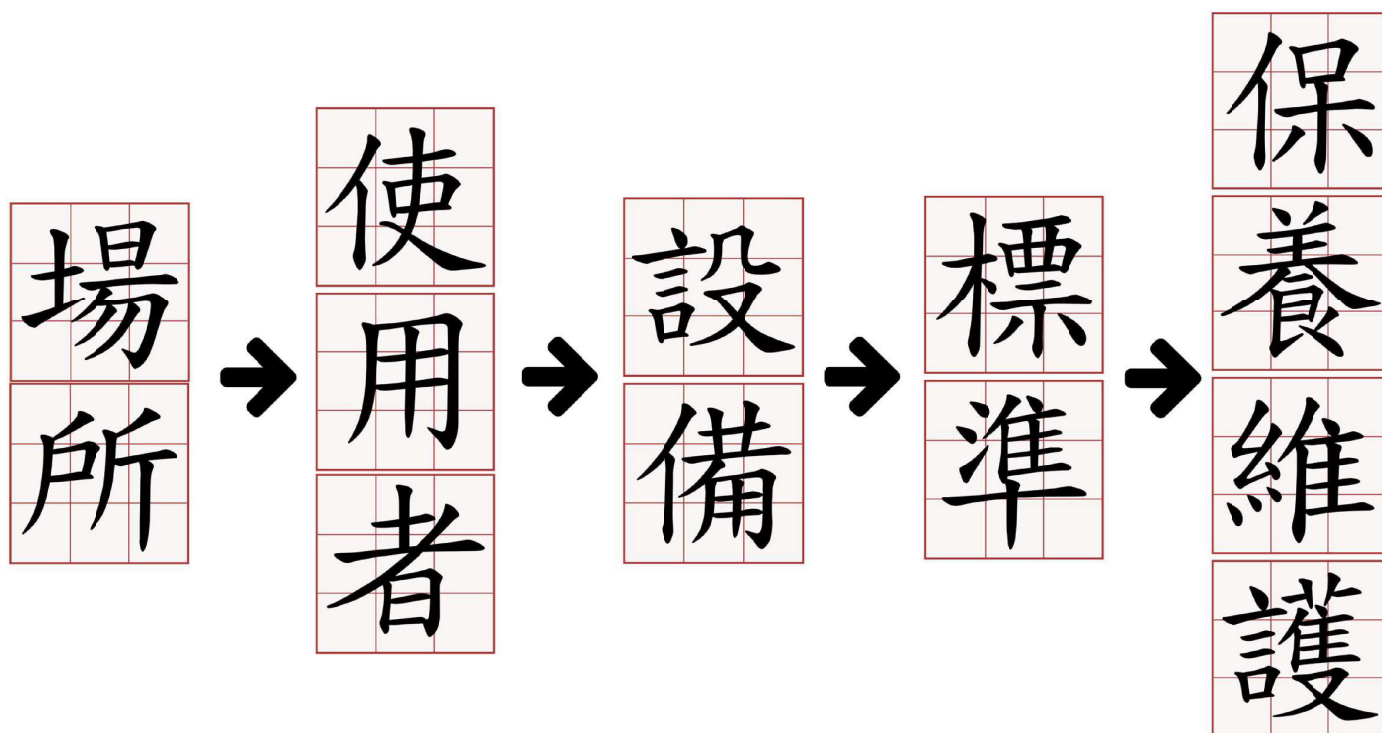
jerery@gmail.com



用戶ID jererywang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 台內童字第 092009566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部授家字第 10208500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部授家字第 1100601288 號函修正

-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 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 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1. 適用範圍

- 1.1 本標準適用於提供公共兒童遊戲場無動力固定設備之安全設計、安裝及性能之標準，以及其淨空與使用區之尺度要求事項，目的為降低使用者遭受危及生命或失能的傷害。
- 1.2 本標準適用之使用者年齡範圍為(2~12)歲。
- 1.3 本標準不包含家庭遊戲設備、玩具、動力遊樂設施、戲水設施及裝置、運動設備、超過 12 歲使用之健身設備、供(6~23)個月兒童使用之遊戲設備、CNS 15913 規定之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等。
- 1.4 安裝於設備使用區外的產品或材料(現場陳設)，不視為遊戲設備，例：長椅、桌、獨立式遮陽結構，以及防護鋪面的邊緣圍擋，不適用於本標準。
- 1.5 除另有規定外，本標準之尺度許可差為±2 %。
- 1.6 設置於室內之遊戲設備，其使用材料應符合 CNS 15913 有關防火安全之要求。
- 1.7 本標準中的要求事項旨在減輕各種設備典型的危害，新設備可能不適合本標準中列出的指定類型；然而，設計者、製造商均應使用專業判斷執行危害分析及文件化，並遵循適當的要求事項以減輕危害。

備考：有關如何進行 1.7 所述評估的更多資訊，參考本標準附錄 D。

1. 適用範圍

- 1.1 本標準適用於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之安全及性能標準，降低造成使用者生命威脅的潛在危害。
- 1.2 此處百分位數定義涵蓋 5 %的 2 歲(剛滿 2 歲)兒童與 95 %的 12 歲(將要 13 歲)之兒童。
- 1.3 其他如 CNS 12642 公共遊戲場所設施、家中遊戲設備、運動裝備、遊樂園設施(例：雲霄飛車、摩天輪等)、非遊戲用健身設施、戲水設施及裝置、玩具及其他青少年產品等皆不在本標準範圍內。
- 1.4 除另有規定外，本標準之尺度許可差為±2 %。

2. 引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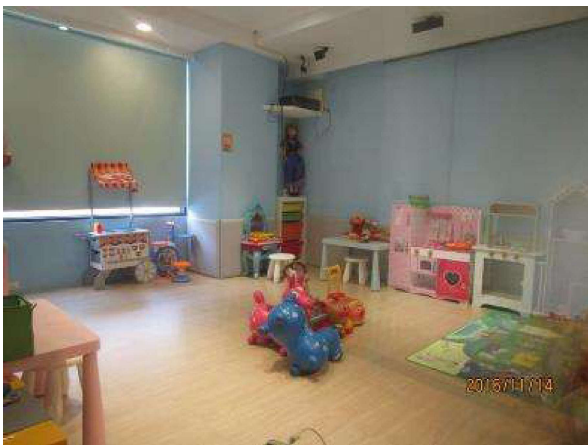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3555	硫化或熱塑性橡膠硬度試驗法
CNS 4797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
CNS 4797-2	玩具安全第2部：特定元素之遷移
CNS 4797-3	玩具安全第3部：機械性及物理性
CNS 10285	纖維製品防焰性試驗法

不列入檢驗範圍的移動式家庭遊戲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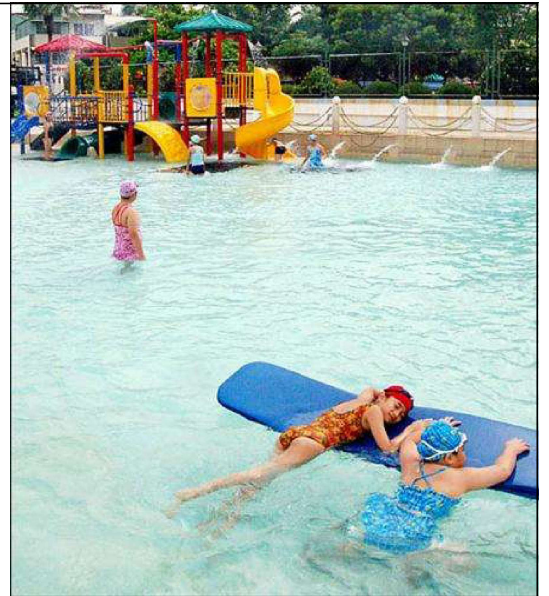
不列入檢驗範圍的移動式玩具



不列入檢驗範圍的機械動力遊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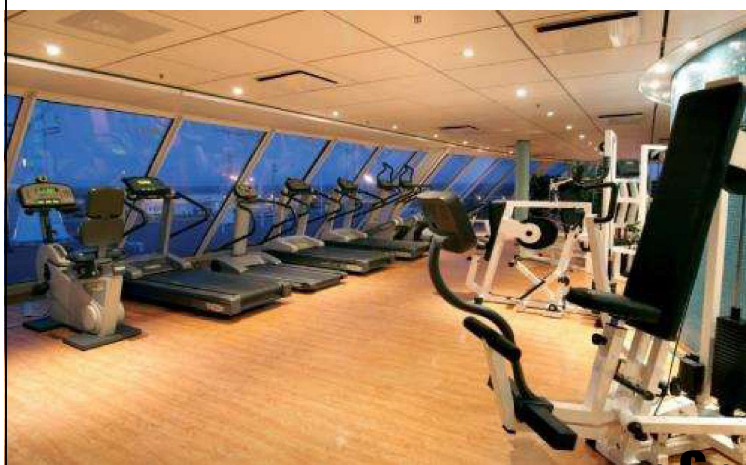
不列入檢驗範圍的戲水設備



不列入檢驗範圍的運動設備



不列入檢驗範圍的12歲以上使用健身設施



不列入檢驗範圍的充氣式遊戲設備



ICS 97.200.4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Playground equipment for public use

CNS 12642:2022
A1043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1989-12-13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2022-04-15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 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

Design, manufacture, installation and testing of climbing nets and netting/mesh used in amusement rides, devices, play areas and attractions

CNS 15912:2016
A1083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 2016-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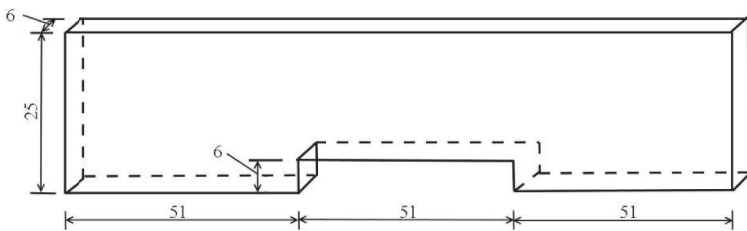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CNS 15912:2016 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 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

圖 A.4 硬結點測高計圖例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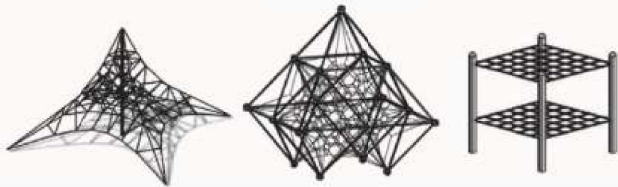




CNS 12642:202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8.2.5 三維攀爬網結構物



(b) 三維矩陣網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

Soft contained play equipment

CNS 15913:2016
A1084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 2016-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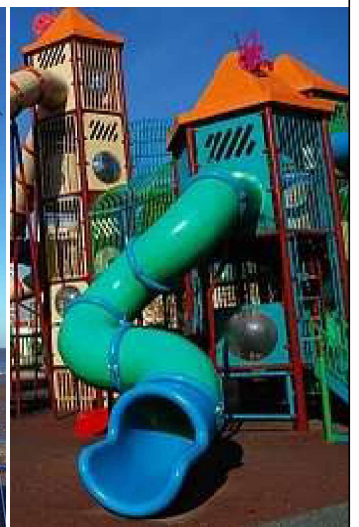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有些人傳言。。

CNS 15913:2016
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

1. 只能一進一出的設計
2. 只能用封閉式隧道滑梯



有些人傳言。。

CNS12642 適用戶外兒童遊戲場

CNS15913 適用室內兒童遊戲場



CNS 12642:2022
A1043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Playground equipment for public use

CNS 15913:2016
A1084

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

Soft contained play equi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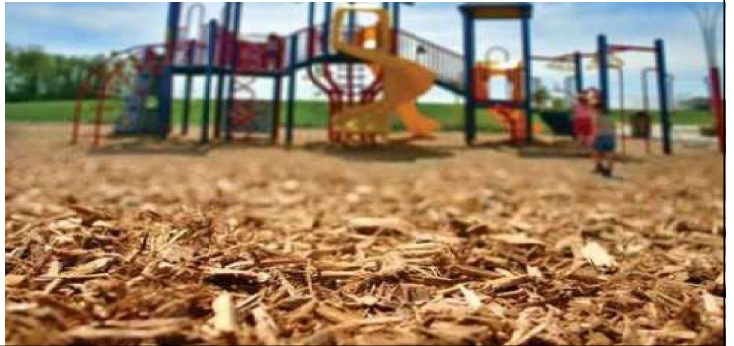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遊劇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 試驗法	總號	1 2 6 4 3
CNS		類號	A 1 0 4 4

Method of test for impact attenuation of surfacing materials of playground

-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遊劇場設備使用區域鋪面材料之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方法。
 - 備考 1. 本標準對遊劇場鋪面材料建立衝擊吸收性能準則，以臨界墜落高度表示。
 - 本標準對在實驗室條件下測定遊劇場鋪面材料之臨界墜落高度建立步驟。實驗室之鋪面試驗須符合本標準規定。
 - 本標準規定實驗室試驗為乾鋪面材料之性能。
 - 在實驗室條件下測定遊劇場鋪面材料之臨界墜落高度，並未考慮可能影響安裝完成鋪面材料實際性能之重要因素，已知影響鋪面材料性能，包括但不限於老壯、潮濕、維護、暴露於嚴苛氣候（例如：凍結）、暴露於紫外光線、其他物質污染、劣質、厚度減少、收縮、浸水中等。
 - 本標準亦對安裝完成之鋪面材料建立測試步驟，以測定安裝完成之鋪面材料是否符合特定性能準則。
 - 對於安裝完成遊劇場鋪面材料之實地試驗結果，測定須符合本標準之準則，其試驗為在現場條件下執行。
 - 本標準所建立之衝擊吸收性能準則及測試方法，特定於頭部傷害之風險，對於符合本標準之規定，僅有有限之證據減少其他嚴重傷害之風險（例如：長骨斷裂）。
 - 本標準僅與遊劇場鋪面材料之衝擊吸收性能相關，並未述及其他對墜落相關傷害之造成因素。惟確信符合本標準規定可減少因墜落造成傷害及死亡之風險。
- 用語釋義
 - (1) 臨界墜落高度(critical fall height)：一種遊劇場鋪面或鋪面材料之衝擊吸收性能，定義為符合本標準規定之衝擊吸收性能準則最大落下高度。即不預期會發生致命性頭部傷害之最大墜落高度。
 - (2) 加速度(acceleration)：速度於時間內之變化率，單位為 m/s^2 。
 - (3) 落下高度(drop height)：衝擊試驗中之投射物掉落高度，為測量投射物之最低點與受測鋪面間垂直量測距離。
 - (4) 重力加速度(g)：地心引力在每平面造成之加速度，標準值為 $9.80665 m/s^2$ 。
 - (5) 最大重力加速度(g -max)(以下簡稱 g -max)：投射物於衝擊期間之最大加速度，單位為 g 。
 - (6) 頭部傷害指數(head injury criterion, HIC)(以下簡稱 HIC)：一種明確規定之衝擊加速度曲線積分值，用以判斷頭部傷害之相對風險。
 - (7) 頭部傷害指數間隔時間(HIC interval)：用於計算 HIC 之衝擊加速度波之時間間隔。

(共 15 頁)

公 布 日 期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78 年 12 月 13 日		97 年 1 月 31 日
印 有 年 月 97 年 1 月		本 標 準 非 經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同 意 不 得 翻 印



ICS 97.200.4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遊劇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1 部：實驗室試驗法

Method for determining impact attenuation of surfacing materials within the use zone of playground equipment – Part 1: Laboratory test

CNS 12643-1:2021
A1044-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21-03-2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 - -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ICS 97.200.4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遊劇場設備使用範圍內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試驗法—第 2 部：現場試驗法

Method for determining impact attenuation of surfacing materials within the use zone of playground equipment – Part 2: Field test

CNS 12643-2:2021
A1044-2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21-03-2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 - -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CNS 12642 (2022) CNS 12643-2 (2021) 完整兒童遊戲場檢驗項目剖析



CNS 國家標準要求的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

大致可區分為「遊戲場規劃」、「遊戲設備」及「遊戲場鋪面材料」等三個不同的向度

一、 遊戲場規劃：

1. 遊戲設備使用區、遊戲動線、頂上障礙物 (CNS 12642 第 9)
2. 遊戲場標示 (CNS 12642 第 14)
3. 無障礙性，該項為選擇項目 (CNS 12642 第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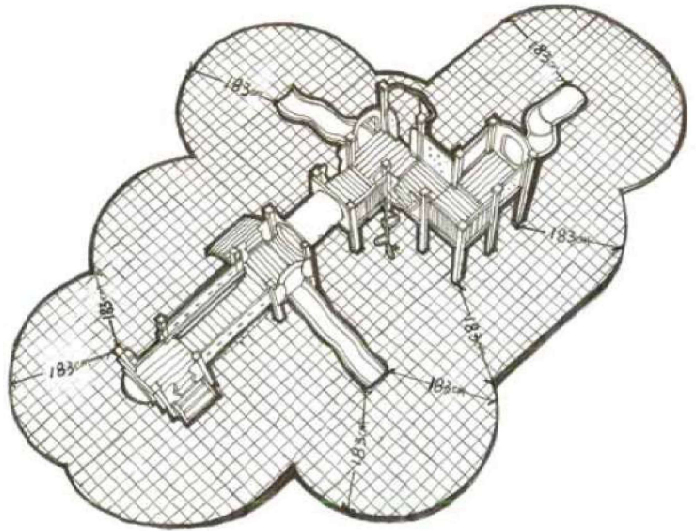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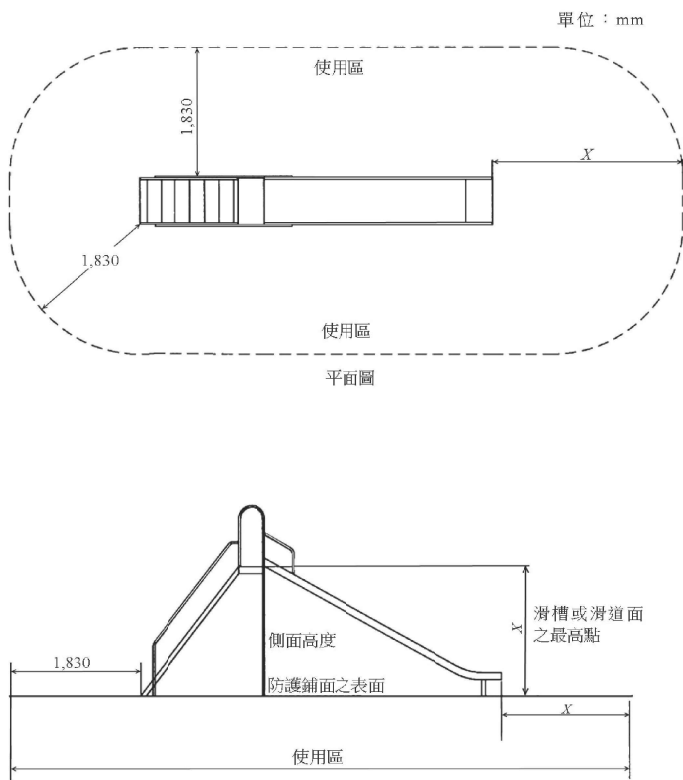
二、 遊戲設備：

1. 適用年齡 (CNS 12642 第 5.2、第 7、第 8)
2. 設備材料 (CNS 12642 第 1.6、第 4)
3. 設備扣件、接頭、覆蓋裝置 (CNS 12642 第 4.2)
4. 設備規格 (CNS 12642 第 7、第 8)
5. 性能要求 (CNS 12642 第 6)
6. 製造商識別 (CNS 12642 第 15)

三、 遊戲場鋪面材料：

1. 鋪面材料種類 (CNS 12643-2 第 12、第 13)
2. 鋪面材料範圍 (CNS 12642 第 9.1.1、第 11.2.2、第 13.2 / CNS 12643-2 第 11)
3. 鋪面材料外觀狀態 (CNS 12642 第 13.2.2 / CNS 12643-2 第 15.2.2.5)
4. 鋪面材料衝擊衰減性能 (CNS 12642 第 9.1.1 / CNS 12643-2 第 4.3.1)

CNS 12642:2022 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



9.2.1 固定式遊戲設備之使用區，距遊戲設備結構的任一邊，向外延伸均不應小於 1,830 mm，若一設備要使用者在遊戲時保持與地面之接觸(例：獨立式傳聲管、獨立式互動遊戲板、地面沙坑)，則無個別設立使用區之規定。惟仍適用 9.8.1 中有關遊戲結構物及設備之配置。

CNS 15913:2016 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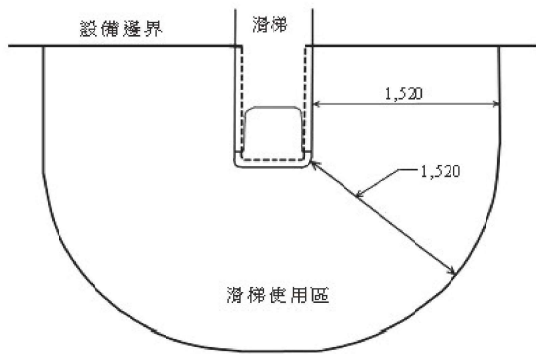


圖 A.24 封閉式滑梯使用區圖例[參照 9.3.3.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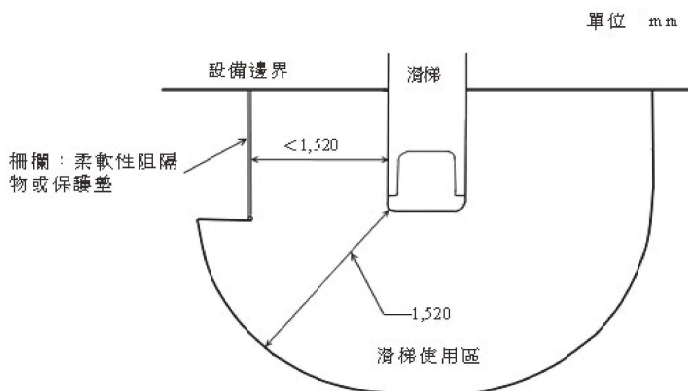


圖 A.25 封閉式滑梯使用區圖例[參照 9.3.3.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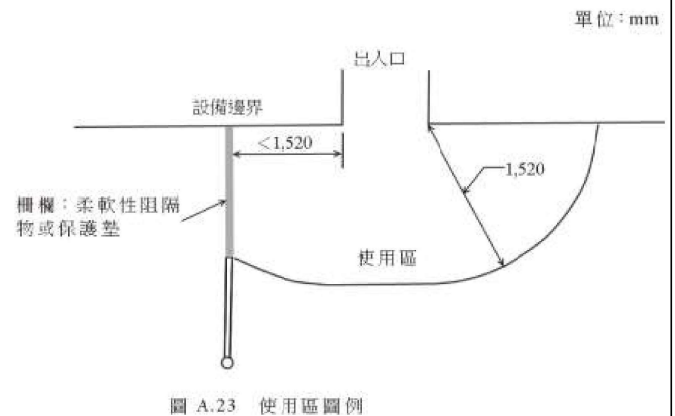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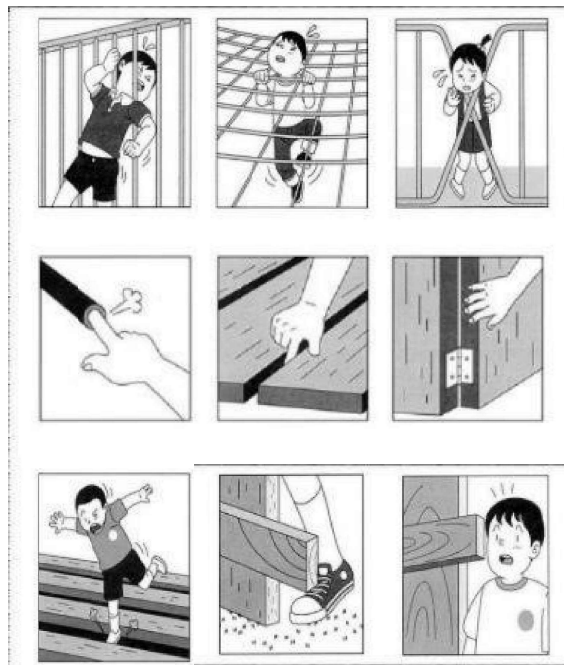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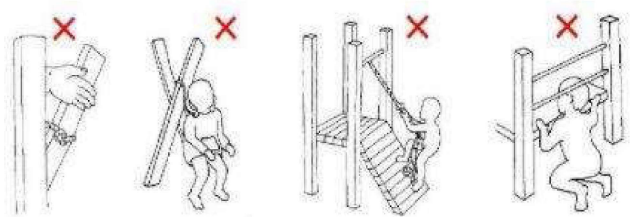


圖 A.23 使用區圖例

■ 遊戲設備的性能要求

CNS 12642 Ch.6，包含

『頭及頸部卡陷』、『尖端及銳邊』、『突出點』、『纏結』、『壓碎點及剪切點』、『懸吊危害』、『架高平面』等。



頭部卡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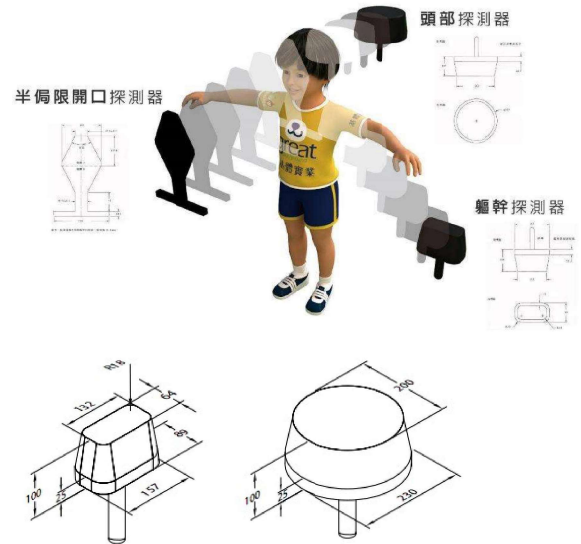
頸部卡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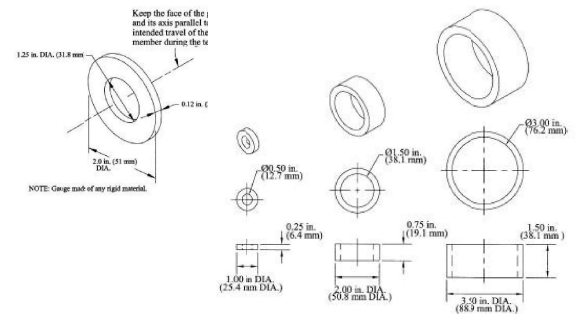
突出點 & 纏結



基本檢驗工具與操作說明



- 頭部探測器
- 軀幹探測器
- 邊緣不完整開口探測模板
- 突出物測試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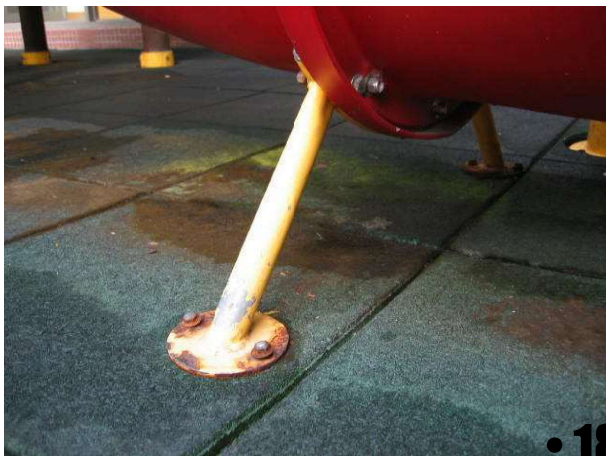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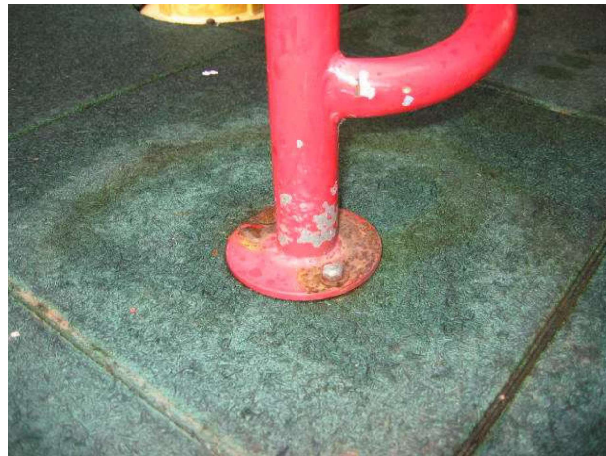
施工場域應避免兒童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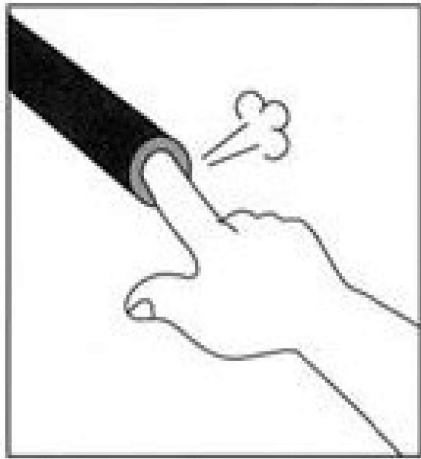
結構穩固的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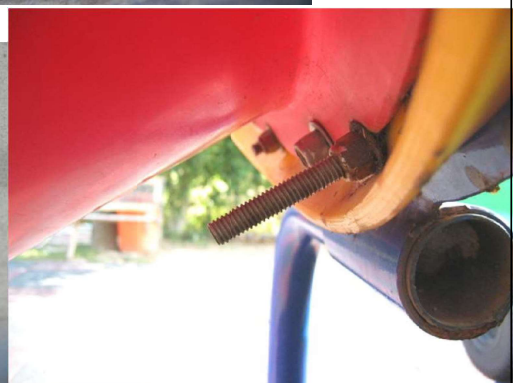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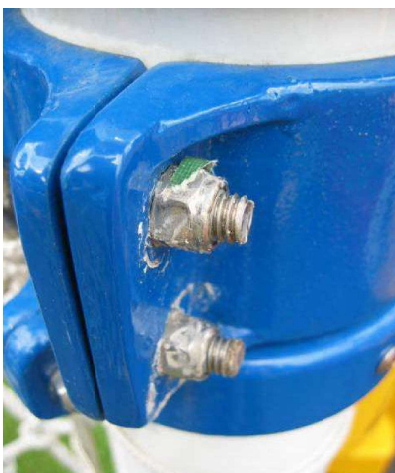
基座固定方式錯誤



管子末端的開口的缺失



外露可觸及螺栓短點的缺失



任何可觸及之螺栓端點，若超過螺帽面兩個螺紋，即屬於糾纏危險物。

各類遊樂設施的材料的認識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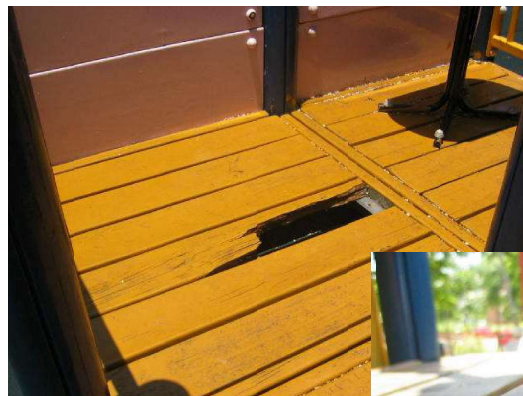
金屬材料的缺失



塑膠材料的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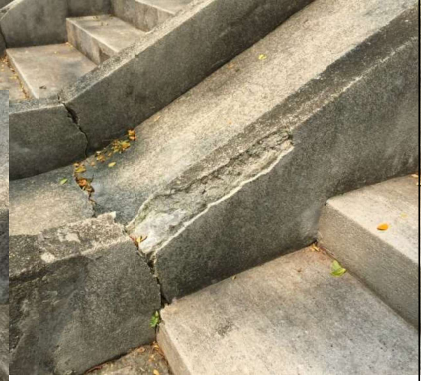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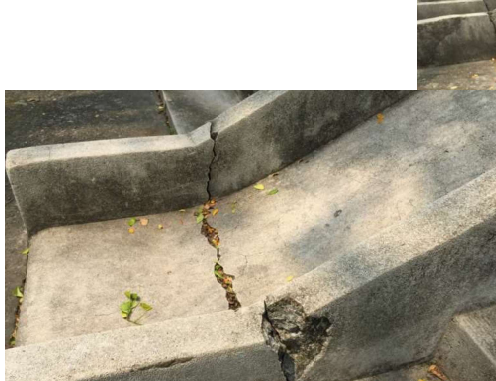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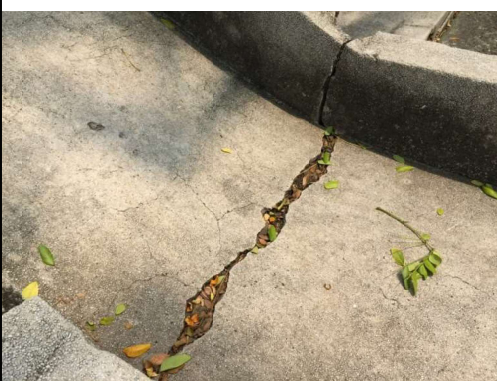
木質材料的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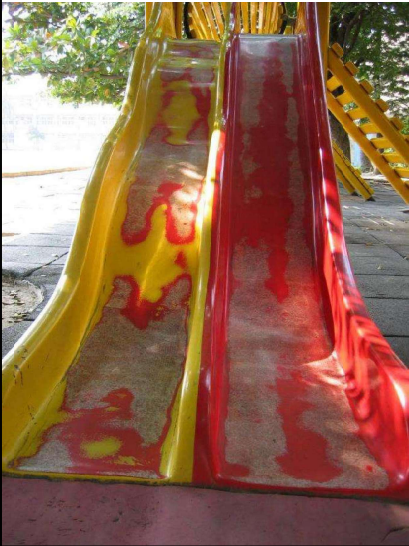
鋼索、繩索材料的缺失



混凝土材料的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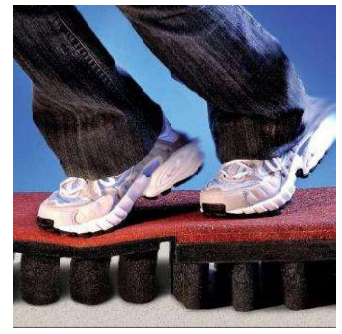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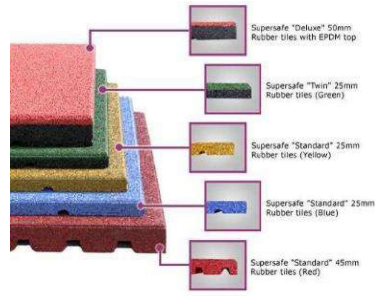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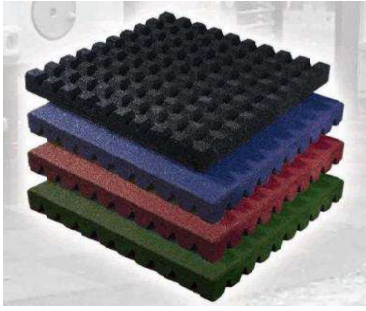
FRP 玻璃纖維材料的缺失



泡棉材料的缺失



適當的鋪面材料



一體化材料 (Unitary)

1. 傳統回收橡膠彈性地墊 (不適合用於室內)
2. **EPDM** 合成橡膠地墊
3. 新式遊樂地面軟墊 (覆層式安全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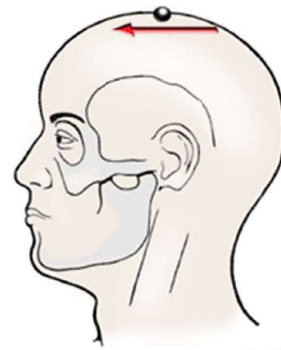


鬆填式材料 (Loose-fi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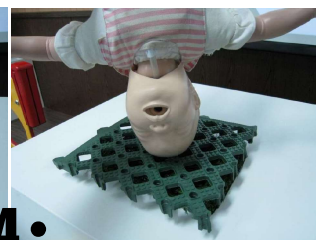
1. 木屑、樹皮、輪胎碎粒、砂、碎石
2. 材料深(厚)度
3. 壓縮與否



墜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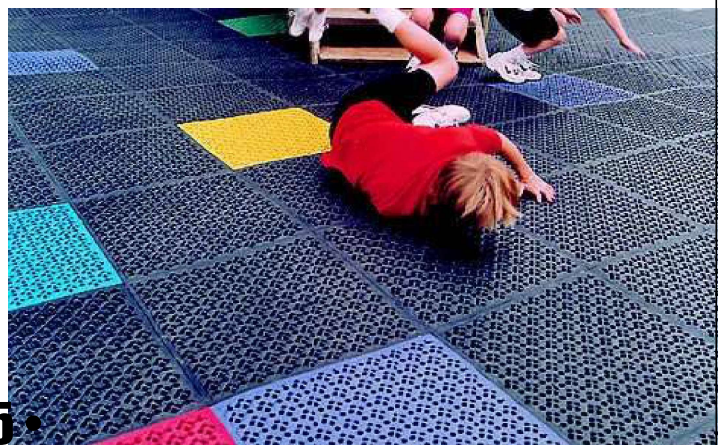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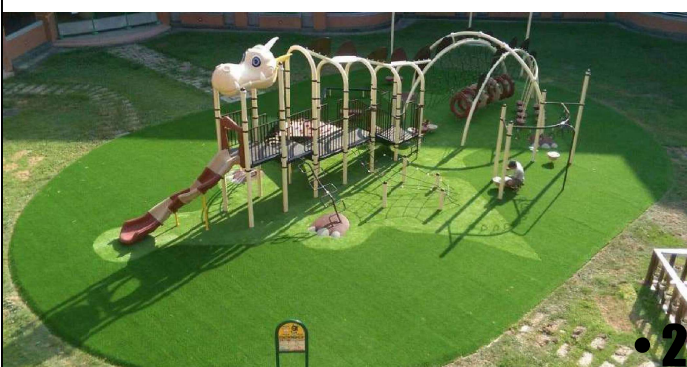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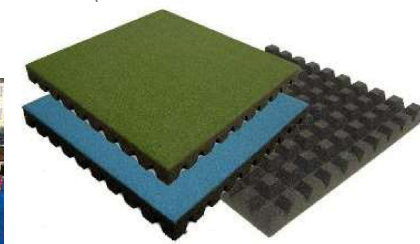
©SoundTells



遊戲場鋪面選擇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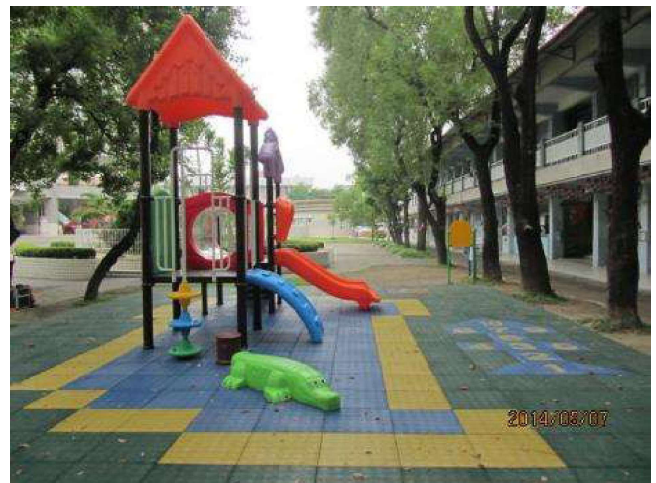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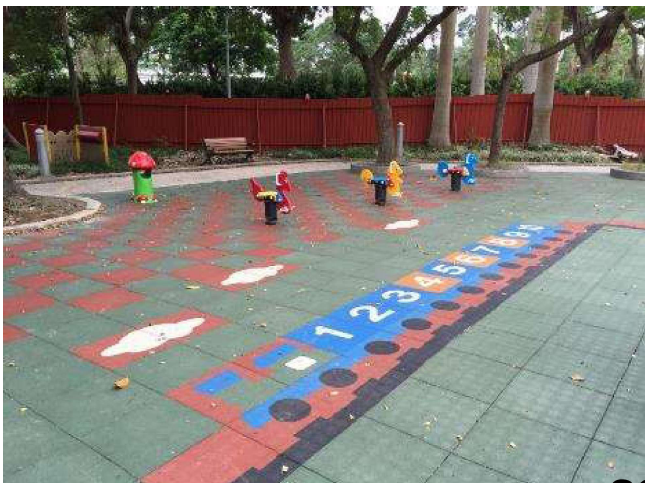
1. 適材適所選料
2. 正確的施工法
3. 定期維護保養
4. 適當的保固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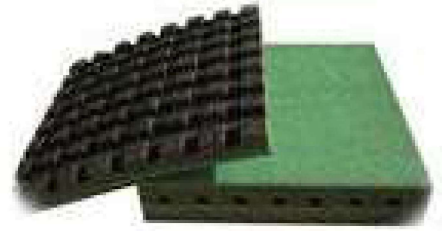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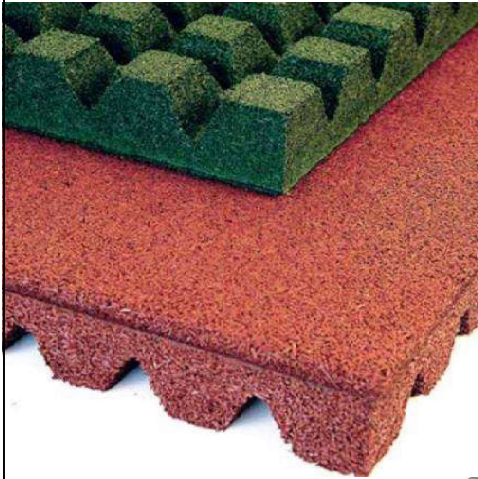
一體化 (Unitary) 人工材料



Rubber Tile

單片式橡膠地墊





參考資料

遊戲場橡膠地墊之臨界墜落高度說明：(僅供參考)

●單片式 (Unitary) 鋪面，全新材料未經使用的狀態 (意指剛鋪設好的**最佳狀態**下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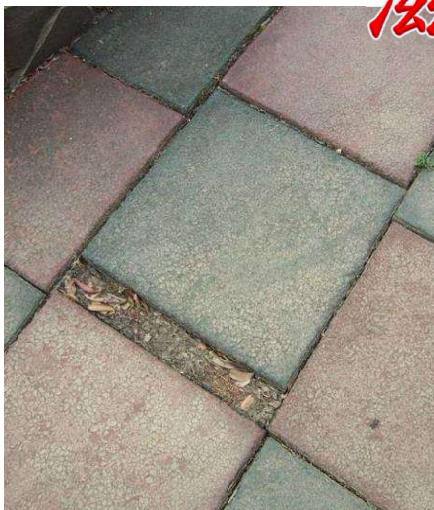
材料名稱	材料厚度	常溫 (23°C) 下 符合標準之最大落下高度	備註
橡膠地墊	2.5 公分	60~90 公分	視不同廠商材料而異
橡膠地墊	4.5 公分	120~150 公分	視不同廠商材料而異
橡膠地墊	5 公分	150~180 公分	視不同廠商材料而異
橡膠地墊	6 公分	180 公分	視不同廠商材料而異
橡膠地墊	7.5 公分	180~210 公分	視不同廠商材料而異

以上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鋪面材料之臨界墜落高度 (CFH)，須依照材料供應廠商所提供具有公信力之檢驗報告 (例如，SGS 等) 為準。

塊狀橡膠彈性地墊常見的缺失



滋生青苔!





不耐磨耗！



翹曲變形！





人造擬真草毯



澆灌現鋪式無縫橡膠鋪面



天然草坪鋪面材料



天然鬆填式鋪面材料

環境因素

因地制宜

鬆填式鋪面材料



天然鬆散

河沙、海沙

fine sand、coarse sand



Play Sand

天然鬆散

礫石

fine gravel 、 medium gravel



天然鬆散

碎木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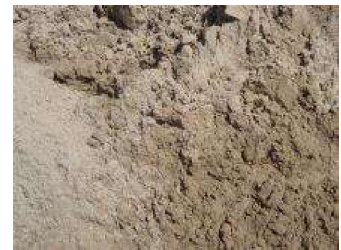
wood chips 、 wood mulch



天然鬆散

松樹皮

bark mulch



Critical Heights of Various Surfacing Materials

Material	Uncompressed			Compressed 228mm 9"	Tile		
	152mm 6"	228mm 9"	304mm 12"		40mm 1.5"	60mm 2.36"	75mm 2.95"
Kid Tiles™ Rubber Safety Surfacing	-	-	-	-	1.2m (4')	1.8m (6')	2.4m (8')
Wood Mulch	2.1m (7')	3.0m (10')	3.4m (11')	3.0m (10')	-	-	-
Double Shredded Bark Mulch	1.8m (6')	3.0m (10')	3.4m (11')	2.1m (7')	-	-	-
Uniform Wood Chips	1.8m (6')	2.2m (7')	>3.7m (>12')	1.8m (6')	-	-	-
Fine Sand	1.5m (5')	1.5m (5')	2.7m (9')	1.5m (5')	-	-	-
Coarse Sand	1.5m (5')	1.5m (5')	1.8m (6')	1.2m (4')	-	-	-
Fine Gravel	1.8m (6')	2.1m (7')	3.0m (10')	1.8m (6')	-	-	-
Medium Gravel	1.5m (5')	1.5m (5')	1.8m (6')	1.5m (5')	-	-	-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page was obtained from 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s Handbook for Public Playground Safety. This handbook is available to any individual upon request.

人工鬆散

橡膠片、橡膠塊

rubber chips



簡報結束





兒少福利

重要政策

法規資訊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兒少生活及醫療扶助

兒童權利公約(CRC)專區(另開視窗)

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兒少安全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兒少福利 > 兒少安全專區

行政規則

1. 兒少安全實施方案
2.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附表一、二、三
3. 兒童遊戲場設備鋪面材料合格保證書範本
4. 兒童遊戲場備查期限由3年緩衝期展延為6年
5. 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課程與時數表
6.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安全管理
7. 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提案流程
8. 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



發布時間：112/02/02

點閱率：39340



附加檔案

檔案名稱：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pdf

檔案類型：(436KB)

檔案名稱：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pdf

檔案類型：(318KB)

檔案名稱：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附表一、二、三.pdf

檔案類型：(678KB)

檔案名稱：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附表一、二、三.docx

檔案類型：(66KB)

檔案名稱：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及附表一、二、三.odt

檔案類型：(50KB)

檔案名稱：兒童遊戲場設備鋪面材料合格保證書範本.odt

檔案類型：(10KB)

檔案名稱：兒童遊戲場備查期限由3年緩衝期展延為6年.pdf

檔案類型：(641KB)

檔案名稱：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課程與時數表.pdf

檔案類型：(74KB)

檔案名稱：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安全管理.jpg

檔案類型：(285KB)

檔案名稱：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提案流程.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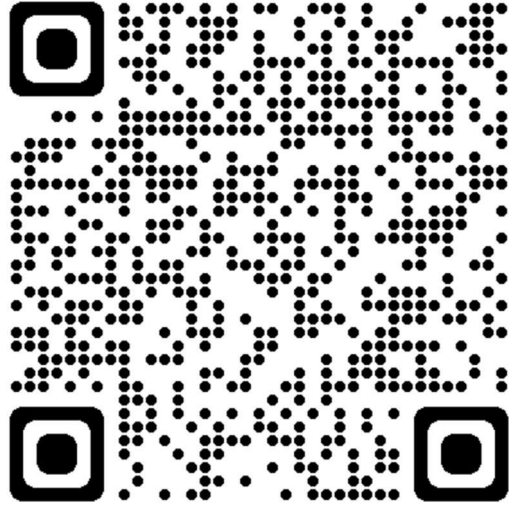
檔案類型：(299KB)

檔案名稱：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pdf

檔案類型：(1065KB)

目前位置：首頁 > 主題專區 > 兒少福利 > 兒少安全專區

行政規則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童字第 092009566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0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部授家字第 10506014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部授家字第 1100601288 號函修正

-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 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
 -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九）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宿業附設

兒童遊戲場設施。

(十)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十一) 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三) 衛生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室內衛生相關事宜。

(四) 建管、工務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走廊(室內通路)、逃生動線等寬度相關事宜。

(五) 消防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設置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六) 經濟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非機械兒童遊樂設施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

(七) 環保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室外週邊環境衛生相關事宜。

前項以外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事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

七、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如附表一)，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數量及照片、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二) 廠商出具符合前點規定之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

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

(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

(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修正後六年內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

八、兒童遊戲場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

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九、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十、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 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

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及相關用品，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

十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因檢驗服務或檢驗報告致生消費爭議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檢驗機構、認證機構陳述意見，檢驗機構、認證機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不服答覆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訴及調解。

十三、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三）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十五、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檢查及修繕，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

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並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得由各該場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